

福建省社会工作专业系列教材

◎主编 高和荣

越轨社会学

越

轨

社

会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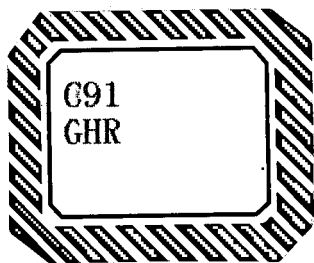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出版社

越 轨 社 会 学

高和荣 主编

黄耀明 巨东红 温谋富 章娟 李南海 副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轨社会学/高和荣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601-3576-2

I. 越… II. 高… III. 越轨社会学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4015 号

越轨社会学

高和荣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张显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10 千字

ISBN 978-7-5601-3576-2

封面设计: 张沐沉

长春大学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jlup.jlu.edu.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越轨社会学概论	(1)
第一节 社会规范与社会失范	(1)
第二节 社会越轨	(10)
第三节 中国大陆越轨社会学的兴起	(25)
第二章 越轨社会学理论流派	(34)
第一节 生物学视角中的越轨	(35)
第二节 心理学视角中的越轨	(38)
第三节 社会学视角中的越轨	(43)
第三章 同性恋	(61)
第一节 什么是同性恋	(62)
第二节 同性恋理论	(70)
第三节 国外同性恋状况	(80)
第四节 中国同性恋概况	(88)
第五节 同性恋的社会控制	(101)
第四章 精神疾病	(108)
第一节 什么是精神疾病	(109)
第二节 精神疾病理论	(125)
第三节 国外精神疾病与精神卫生现状	(132)

第四节	中国精神疾病和精神卫生现状	(139)
第五节	精神疾病的社会矫治及立法	(146)
第五章	黑社会	(158)
第一节	黑社会概述	(158)
第二节	境外黑社会基本概况	(166)
第三节	大陆黑社会概况及基本特征	(181)
第四节	黑社会分析及其社会控制	(190)
第六章	吸毒问题	(202)
第一节	吸毒问题概述	(202)
第二节	吸毒的社会学视角	(223)
第三节	吸毒问题的基本特征	(228)
第四节	吸毒问题的社会矫治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6)
后记		(250)

第一章 越轨社会学概论

越轨社会学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常常又被人们称之为失范社会学 (Sociology of Anomy Behavior)。它主要研究社会群体尤其是社会亚群体及行动者个体各种越轨行为的产生根源、形成过程、社会影响及其社会矫正或社会控制的一门社会学分支学科。

第一节 社会规范与社会失范

社会学认为，人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并受某种社会结构所制约，人之所以能够为他人、群体和社会所接受，能够摆脱那种“人和人像狼一样”的原初状态，走出“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阴影，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最为关键的一条就是人能够结成某种“规范” (normal)，并努力使这种规范扩大化和社会化，最大范围内使他人按照这种既定的“规范”开展经济社会行动。

按照社会学家们普遍的看法，凡是符合某种社会规范的行为就是正常的社会行为，反之，不符合社会规范或者与社会规范不相一致的行为叫做社会失范行为。对于前者，人们往往予以支持和认同这样的行为，而对于后者，人们则反对这种行为。事实上，人的行为一旦与社会规范相冲突，也会遭到其他人的反对，

甚至受到正式群体、组织乃至法律的制裁，这种与正式规范相冲突的行为，社会学往往称之为失范行为或越轨行为。但是，我们应当承认的“社会事实”是：社会学中关于“越轨”的定义几乎是相对的，不同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越轨行为，实际上直接取决于何时何地以及何人所为。

所以，越轨者不一定就是坏人，也就是说这些人不一定是那些所谓破坏法律的人，越轨者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也不一定总是错误的，因为每个社会的人们对越轨的定义不完全相同。为此，美国社会学家钱布利斯（Chambliss）比较了美国处于两个不同阶层的家庭出生的中学生群体，其中一个为美国上层阶层社区的中学生（简称“天使”），一个则来自下层阶层社区的中学生（简称“无赖”）他们上学的表现。

他的研究发现，“天使”们经常逃课，每到周末他们就去喝酒、斗殴，他们坐在自己的汽车里狼轰路过的妇女，要么在高速公路上闯红灯……

这些男孩越轨了吗？

抛开其它各种因素，单纯从行为本身来看，大多数人很可能都认为“是”。但他们同一社区的多数成员并不这样认为。他们往往被称之为一些深受人们尊敬的公民的儿子，通常被看做是懂规矩的学生，是一些偶尔来些恶作剧的孩子。许多人甚至将他们当作未来的领导人来看。警察对他们也是睁只眼、闭只眼，任其自由。

然而与“天使”的过失行为别无二致的“无赖”则被社区视为惹是生非者。在钱布利斯观察期间，每个“无赖”至少被拘捕过一次，这帮人一次次受到警察的收拾和折磨。

钱布利斯的研究发现：两个群体的成员在行为不端上并没有明显差别，但公众对其行为的认知和判断却存在较大差别，下层

阶级所谓的“无赖”们被视为罪犯，他们中的多数人将越轨行为持续到中年，而大多数来自中产阶级的“天使”们则继续上大学，并走上成功之路。那么，究竟什么是社会规范、社会失范和社会越轨呢？下面我们一一予以介绍。

一、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 (Social norms) 本来是指某种超越于个人之上的标准或行为准则。在社会学中，社会规范是指社会群体共同遵守或认同的思想与行为准则。这种思想和行为准则可以起到规范作用、引导作用、激励作用和制约作用，从而能够增强社会群体的整合和团结，形成一致性行动。

从起源上看，在远古时代或初民社会中，社会规范往往首先表现为某种“禁忌”和“图腾崇拜”。这种“规范”“禁忌”或“图腾崇拜”贯穿于人的一生之中，如古希腊时期人们对“水”“火”“气”的崇拜，印度农村人对“牛”的崇拜，把牛粪垛的大小多少看成老牛的多少以及主人的富有程度，甚至印度教每年都举办牛节。同样，古意大利内米湖畔阿奇里亚人对橡树的崇拜，中国汉族人对“龙”的崇拜以及黎族人对蛇的崇拜等。这种崇拜、禁忌就产生了许多相关的社会规范和社会习俗，并制约着人们的社会行动。

人类进入到文明时期，社会规范往往又和社会习俗、社会身份、社会结构、社会阶层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某种社会规范能够体现人们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一定社会地位的人只能恪守本阶层的规范、礼仪和习俗。例如，封建社会下的中国，朝廷一般都规定，男人必须穿长袖马褂，不得袒胸露背，但是农民除外，因为他们要种地。在早期帮会师徒制度中，也有类似的规范，如“一人不拜二师”或是某种技艺“传男不传女”等。再如

社会生活方面，日常生活中礼物的流动与马塞尔·莫斯所讲的礼物流动规则就不一样。在毛利人那里，礼物必须流动，礼物间的流动必须双向也必须得到回馈。但是，中国则不同，中国人之间的礼物交换既可以有时间差，也可以不回赠，还可以纯粹表示下级对上级、晚辈对长辈的敬意等。总之，社会规范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社会性。社会规范是社会成员共同制定并遵守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为了实现某种社会目标或社会功能。另外，社会规范本身是超越于行动者个人行为之上的，而这必然使社会规范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特征。

二是制约性。这是社会规范所具有的最显著特点。从目的论角度看，不同的人们之所以结成某种社会规范，就在于他们想以此来制约个体行动，以便能够减少群体的组织成本，提高组织效率，使群体成员按照一个的规范进行经济社会行动。

社会心理学家谢里夫 1935 年为此进行了一项经典实验^①。实验让被试者坐在一间完全黑暗的屋子里，实验者在距被试 15 英尺远的地方出示一个光点。随着光点的明灭，完全不动的光点看起来好像在移动。这就是著名的“自运动现象”实验。被试者的任务就是估计光点移动的距离。在单独估计时，被试者的个体差异很大，从几英寸到数十英尺。但是，如果将个人组成为一个两人或三人小组，在同一房间里一起观察，可是每个人还是报告自己的估计，他们会很快发生相互影响，并最终会聚至一个共同的平均距离。原因就在于群体一起活动时往往产生某种制约性的力量，也表明了个人对社会规范的判断力是很脆弱的，行动者个体的行动总是会受到其它因素的制约。

^①参见章志光，《社会心理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 页。

三是文化性。社会规范是一定社会文化的产物，也是社会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不同文化的社会规范也存在差异。按照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文化就是一种制度化的存在物。在他看来，文化的真正要素有它相当的永久性、普遍性和独立性，是人类活动有组织的体系，就是我们所谓的社会制度^①。一方面，不同文化背景下会形成和遵守不同的社会规范。例如，基督教文化与伊斯兰教文化、佛教文化以及儒教文化影响下的社会规范就不尽相同。另一方面，社会规范也体现着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文化内涵。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社会规范同样具有普遍适用性。某种社会规范一般来说总是针对全体公民或某一部分公民而不是针对个人的，并体现着这些群体的文化继承。

二、社会失范

社会失范 (Social anomy) 一词最早来源于希腊文，在早期神学中指冒犯或渎神行为。第一次将这个概念用来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当数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他在《社会学方法论的规则》一文中首次提出这个概念，用来指与道德规范不一致的社会现象。

迪尔凯姆认为，道德规范是维系人与人以及社会团体的基础。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尤其是伴随着那种由传统的机械团结型社会向有机团结型社会的转变，使得控制个体行动的社会道德规范越来越松弛，这些道德因素失去往日的光环，使得人们的行动与传统的社会道德规范相背驰，而此时新的社会道德规范尚未确立起来，这就叫做社会失范。迪尔凯姆以社会转型时期较为常见的自杀现象为例，分析了自杀这种社会越轨行为

^①(英)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的四个种类，并探讨了产生这种社会失范现象的原因和对策。迪尔凯姆认为，总体上看，自杀有如下四种类型：

第一，利己型自杀。它是由于低度的社会整合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个人主义膨胀以及个人与社会联系发生松弛而导致的自杀类型。例如家庭中，未婚者、鳏寡者比已婚者的自杀率要高，在已婚者当中没有孩子的夫妇比有孩子的夫妇有更高的自杀率。这说明某种社会组织如家庭能够加强人们的社会团结，从而抑制利己型自杀率的增长。所以在《自杀论》中，他说：“我们看到为什么一般说来自杀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发展，我们知道为什么一般地说宗教对自杀有一种预防的作用”^①。

第二，利他型自杀。利他型自杀并不是个人对社会的疏离所造成的，相反，它是在社会组织高度聚合和社会整合力度过强的状态下产生的，是个人对集体的牺牲，这种自杀在军队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社会中最常见。如巴以冲突、伊拉克战争中经常发生的自杀性爆炸事件。在《自杀论》中他认为：“利己主义自杀的心理特征是一般的消沉，表现为伤感、忧郁或伊壁鸠鲁式的冷冰。相反，利他主义自杀的根源是一种强烈的感情，所以不能不表现出某种力量。在义务性自杀的情况下，这种义务是为他的意志服务的。利他主义者自杀是因为他服从某种迫切的需要。”^②在迪尔凯姆看来，这种利他型自杀对社会的影响不大，因而不构成自杀研究的主要课题。迪尔凯姆的意思并不是说这种自杀不值得关注，而是说这种自杀类型在日常生活世界中较少发生，它更主要地集中在某个特定的领域，因而对于我们的社会影响不大。

^①(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142页。

^②(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5页。

第三，失范型自杀。这种自杀经常发生在经济危机或者大动荡时期。在这个时期，旧的价值观念遭到破坏，而新的价值观念尚未形成。社会缺乏明确的行为准则，个人失去了与社会变化相适应的能力，人的精神和心理平衡遭到破坏，这时失范型自杀就会产生。同样，在社会转型时期，个人生活秩序的破坏也会导致失范型自杀的增多，如离婚引起家庭秩序的破坏，也会导致自杀。迪尔凯姆坚定地认为，失范型自杀是社会转型时期最常见的自杀类型，它反映着一个社会的社会整合程度，应当引起我们关注。

第四，宿命型自杀。这种自杀经常是由于集体力量对个人的超强控制使得个人无法忍受而引起的。在迪尔凯姆看来，严酷的法律制度以及情欲的超强压制使得人们丧失了生活的乐趣，他们为了寻求解脱而选择了自杀。在此基础上，迪尔凯姆得出了三点结论：

第一，利己型自杀、失范型自杀与社会整合程度成反比关系，而利他型和宿命型自杀则与社会整合程度成正比关系。也就是说，社会整合程度越高，社会对个人的压制越强，越容易发生利他型自杀和宿命型自杀，但是不容易发生利己型自杀和失范型自杀。

第二，自杀与自然环境和个人的生理、心理的联系较少，自杀是一种社会现象。在《自杀论》一书中，迪尔凯姆引用了班杜拉等人的研究，发现天象、纬度、气候以及个体心理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人们的自杀倾向，但是迪尔凯姆同样证明，这些因素对于自杀的影响仅仅具有个体性价值而不具有社会性意义。所以，自杀更多地是一种社会现象。

第三，自杀现象和稳定的自杀率是社会的常态，只有迅速多变的自杀率才是反常态，也就是社会变态，此时应当引起我们予

以足够的重视，努力解决社会矛盾，减少各种自杀因素的产生。当然，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也提出了解决和控制自杀行为的几点对策与建议：

一方面，要加强镇压和惩戒，决不能姑息和迁就那些自杀者以及自杀未遂或者有自杀意念者。例如政府可以颁布法律，对自杀者不允许安排正式的葬礼，以预防利己型自杀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努力改变其性格，使他们逐渐认同经济社会的转型与变迁，以积极的心态投身到经济社会变革当仔来，以防止利己型自杀以及失范型自杀；同时，也要恢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统一性功跑，使个人团结在组织周围，对组织产生依恋感。在迪尔凯姆看来，政治团体、宗教团体、家庭均不行，只有职业团体才能担此大任。因为在工业社会里，职业是人的存在方式，通过职业团体可以很好地解决行动者的自杀问题。

继迪尔凯姆之后，关注自杀这一社会失范现象的当数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他在《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了他的失范理论。

默顿认为，当个人以正统的手段去实现目标时，个人行为是符合社会规范和社会要求的，但是当行动的目的与手段不一致时，失范现象便出现了。在他看来，失范可以被想象为文化结构中的一种断裂，这种情况最容易发生在该群体成员在社会结构层次上以符合这些规范和目标的方式行事的能力之间分裂的时候。为此，默顿列举了四种失范形式：

一是创新失范。创新失范是最常见的失范现象，这种行为虽然承认文化目标但却无法采取社会所承认的手段去到达目标。例如，在当今社会绝大多数人都想发财致富，认为致富光荣。但是有些人却采取贪污、受贿、偷窃或者投机倒把等方式寻求致富梦想，最终触犯法律。这种行为就是典型的创新失范。

二是形式主义。是指人们接受了正统手段但囿于缺乏机遇而没有接受或者无法达到社会认可的目标。这些人过分教条式地遵守社会规范的安排，听命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他们宁可实现不了社会公认的目标也不愿意违反社会规范或制度。例如，有些人既想实现自己的致富理想，又不愿进行风险投资，或者那些死守教条而不思进取的官僚主义者。

三是退却主义。背离并拒绝社会提供的目标和手段，是社会的异化者。按照默顿的理解，这些人简直就是社会的寄生虫，他们既不关心社会所认同的行为目标，也不遵守社会所认可的行为准则，他们整天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而不思进取。这样的人如无赖、流浪人、乞丐、吸毒人员以及精神病者等，他们采取了与社会主流价值不相一致的生活态度与生活方式，最终产生失范行为。

四是造反越轨。这是企图以新的目标和手段来取代原有的目标和手段。按照默顿的理解，这些行动者既反对现存的社会目标，不认同现有的手段，也不遵守现存社会所认可的行为准则，他们试图发动一场革命来打破旧的社会秩序，试图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因此，这是一种最为激烈的社会失范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默顿的失范理论在于：一方面，他在揭示失范的消极影响的同时也挖掘了失范的积极方面价值，另一方面他更主要地是从宏观社会结构影响下的社会失范行为展开研究，这与迪尔凯姆的思路不尽相同，同时他始终坚持失范的根源在于文化和社会结构而不能归咎于社会成员个人的缺点。在他看来，个人的欲望和要求不一定出于人的本能，而是由社会文化决定的。

根据迪尔凯姆和默顿等人对失范行为的论述，我们认为，社会失范行为是指个人、群体或组织所发生的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

的行为。这种社会失范主要是指违反了社会整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实施的制度、思想和习俗等。它并不是指单个行动者的制度或思想。所以，社会失范行为本身也具有相对的性质，对于某个群体来说是“失范行为”，但到了另外一个环境或场所也许就不是失范行为。

第二节 社会越轨

前面一节我们着重介绍了社会规范的形成以及社会失范的产生，了解了社会越轨是建立在对社会规范的偏离基础之上的社会行为。接下来我们要了解的是在社会学意义上的越轨行为以及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越轨社会学的产生。

如前所述，人们往往把社会越轨（Social Deviance）称之为越轨行为、离轨行为或偏离行为，用来指称社会成员（包括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偏离或违反现存的社会规范行为。

社会学家们普遍的看法是，当社会处于急剧变迁的时候，旧的行为规范已经逐渐失去作用，而新的行为规范又没有建立起来或者还没有被人们广泛接受，此时，就很容易产生越轨行为。下面我们来探讨一下社会越轨这个概念。

一、社会越轨的含义、特征

从社会学的观点看，社会越轨是指违反人们某种公认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并引起非议与处罚的行为。不同的学科对越轨的理解虽然有所偏差，但基本含义是一样的。例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社会越轨的定义是“在提议、实施或者报告美国国家科学基金资助活动中采用弄虚作假、伪造、剽窃或其他严重背

离公认的惯例的行为；对举报越轨行为的人和未同流合污的人进行打击报复。”^① 美国社会学家杰克·道格拉斯认为，社会越轨是“被社会集团成员们判断为违反他们的价值观念或社会准则的任何思想、感情或行为。”^② 也就是说，某一社会群体判定其他社会成员的某种行为是违反其准则或价值观念的任何思想、感受或行动。因此，社会越轨主要是对人们行为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而不是一种感觉判断。

科学研究中的社会越轨行为的经典案例便是巴尔的摩事件^③：D·巴尔的摩在美国科学界是一位风云人物，他因发现逆转录酶能将核糖核酸逆向转录为脱氧核糖核酸而获得 1975 年的诺贝尔生理学奖。

1981 年，科学家们发现，小鼠的生殖细胞在导入外源的大鼠生长激素基因后，能发育成为转基因小鼠，这种转基因小鼠比对照鼠要大上 2 倍，被称为超级鼠。转基因鼠的出现为基因表达研究开拓了新的天地。正在从事抗体基因研究的巴尔的摩立即抓住了这一时机。他意识到如果将含恒定元件 μ 的外源基因导入小鼠的生殖细胞，小鼠内源基因的重排是否会效仿外源基因，也产生含有元件 μ 的基因。为了证实这一点，必须做血清学的测试鉴别，即对转基因小鼠用放射测定的方法进行鉴别。巴尔的摩决定与麻省理工学院教授特丽萨·今西加里携手合作。1985 年 5 月，今西加里取得了预期成果：小鼠的内源基因确实会效仿外来的重链基因。1986 年 4 月，巴尔的摩和今西加里在《细胞》杂志上

^①转引自郑国安，《西方国家科技管理要览》，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7 页。

^②(美) 杰克·d·道格拉斯，《越轨社会学概论》，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45 页。

^③参见张九庆，《自牛顿以来的科学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四章有关内容。

发表了题为“在含重排MU重链基因的转基因小鼠中内源免疫球蛋白基因表达程式的改变”的实验论文，引起巨大轰动。

论文发表1个月后，在今西加里实验室的一位博士后M·欧图勒发现论文有造假嫌疑。于是她向塔夫茨大学当局提出了对今西加里的指控。

经过几年的波折，美国国会和联邦经济情报局的调查结果最终显示：今西加里是用截取日期转贴到日期记录纸带上的方法来造假。直到这时，巴尔的摩才不得不承认自己为今西加里辩护的错误，撤回了在《细胞》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并向欧图勒公开道歉。在这个案例中，今西加里是真正的越轨者，巴尔的摩开始是被动越轨者，后来在面对越轨调查中也成了真正的越轨者。最近几年类似的越轨行为还有很多。下面我们就来介绍社会越轨的含义、特征以及社会认同等问题。

1. 社会越轨的含义

为了更好地理解社会越轨的含义，道格拉斯等人在《越轨社会学概论》中构想了一个上大下小的越轨漏斗，其中盛满了外延不同的十个定义。他们分别是“某种事物不对劲，陌生，奇特的感觉”、“厌恶，反感的感受”、“某种事物违反准则或价值观念的感觉”、“某种事物违反道德准则和道德价值的感受”、“某种事物违反准则或价值观念的判断”、“某种事物违反道德准则和道德价值的判断”、“某种事物违反正统道德轻罪法的判断”、“某种事物违反正统道德重罪法的判断”、“某种事物违反人类本性的判断”以及“事物绝对邪恶的判断”等^①。

通常，人们总是认为，构成社会越轨行为要具备两个基本要素：一是越轨行为的客观存在，也就是说，它能够对别人或群

^①(美) 道格拉斯等，《越轨社会学概论》，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45页。